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与国家管理

吴大英

本文认为，社会主义国家管理的根本目的，在于解决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建设的宏伟任务。国家管理是一种综合性的活动，它包括政治、法律、组织、经济、科学、技术、教育等诸因素。国家管理活动的法律形式，可概括为制定法律规范和运用法律规范。

文章在分析了我国现行管理制度中官僚主义的各种表现及其产生的原因之后，指出要克服官僚主义的弊端，关键在于切实改革国家管理制度。为进一步改善国家管理活动，还需要做许多工作，如：加强对行政法和行政学的研究；在国家管理工作中采用科学技术的新成就等等。

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为了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加速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在政治上，必须充分发扬人民民主，保证全体人民真正享有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有效地管理国家的权力。邓小平同志在《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的讲话中，科学地总结了我国的历史经验，提出了一系列的重大改革措施，其中包括：“要使我们宪法更加完备、周密、准确，能够切实保证人民真正享有管理国家各级组织和各项企业事业的权力”。^①在这一思想指导下，新宪法规定：“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探讨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与国家管理的理论和实践问题，对于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制，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社会主义国家管理的特点

所谓管理，不仅含有保管和料理的意思，而且含有对某项工作进行组织和安排，以保证人们的共同活动得以顺利进行的意思。凡是有人共同活动的地方，都离不开管理，否则，就会使人们的共同活动失去一致的目标，以致发生各种混乱现象。

马克思在《资本论》一书中，研究了社会劳动的各种形式，并作出了一个对于理解社会管理的产生和实质来说是极其重要的结论。他指出：“一切规模较大的直接社会劳动或共同劳动，都或多或少地需要指挥，以协调个人的活动，并执行生产总体的运动——不同于这一总体的独立器官的运动——所产生的各种一般职能。一个单独的提琴手是自己指挥自己，一个乐队就需要一个乐队指挥。”^②人们的共同劳动构成了任何人类社会的基础，而社会管理则是这种共同劳动的必要因素，也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必要条件。社会管理的使命，是保证

^① 《邓小平文选》，第29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367页。

人们的共同活动具有目标一致的方向，使每个人的行为在共同的活动中互相配合和协调。为了使人们的共同活动得以顺利进行，必须对各个人的行动加以组织和安排，使共同活动的参加者服从统一的意志。

随着国家的产生，最重要的社会管理的职能便成了由国家行使的职能。正如恩格斯所说：“政治统治到处都是以执行某种社会职能为基础，而且政治统治只有在它执行了它的这种社会职能时才能持续下去。”^①同时，一部分管理社会的职能仍由非国家组织去行使。由此可见，国家管理是社会管理的一种形式，它是以国家的名义在国家所管辖的范围内行使管理的职能。

国家是一种管理社会事务的组织，而社会则是人的总和，这些人居住在具体的领土之上，属于不同的阶级和社会集团，处于一定的生产关系和其他关系的体系之中，进行生产活动和其他活动。因此，社会是各种复杂的因素的总和。国家管理活动不仅面对整个社会，并且也面对社会的每个因素。

由于国家是阶级统治的工具，因此，国家管理首先是对人的管理。但是，决不能把国家管理仅仅归结为对人的管理。除了对人的管理以外，国家还管理领土及其自然财富，管理它所支配的物质资源和财政资源。当然，国家关于领土和物质资源或财政资源的任何决定，都不可能不经过一定的人去实现。但是，以关于变更行政区域的界线的决定为例，虽然这一决定是由具体的人作出和实现的，而且变更行政区域的界限不可能不涉及这些区域的居民的利益，否则这一变更就失去了意义，然而这一决定的实质仍然是对有关领土的支配。因此，国家管理的对象不仅是人，而且包括物。同时，在大部分管理关系中，人和物质对象不是孤立的，而是处于一定的统一的形式之中。行政区域组织、企业、机构、团体等等，就是这种形式。

充分估计国家对物的管理的作用和意义，是十分必要的。恩格斯曾以古代的波斯和印度为例，指出不管在那些国家兴起或衰落的专制政府有多少，但它们都十分清楚地知道自己首先是河谷灌溉的总的经营者。因为在那里，如果没有灌溉，农业是不可能进行的。^②资本主义国家除了对劳动人民进行镇压以外，也管理各自的领土及其自然财富，管理它们所支配的物质资源和财政资源。

社会主义国家管理的根本目的，是在于要解决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建设的宏伟任务。因此，它根本不同于奴隶制国家、封建制国家和资本主义国家的国家管理。社会主义国家管理就其在社会发展历史中的地位而言，是新型的管理，它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无产阶级领导的革命胜利的结果，改变了国家的阶级本质，使社会主义国家对人的管理根本上不同于先前的国家的对人的管理。社会主义国家管理表达人民的意志和利益，为人民服务，向人民负责。同时，广泛地吸收人民群众参加国家管理，特别强调人民群众直接参加生产的管理。

二、社会主义国家管理的基本方法是说服，而不是强制。广大人民群众相信社会主义国家管理的各项方针的正确性，这是通过说服方法进行国家管理的基本条件。正如列宁所说：“只有当我们正确地表现人民所意识的东西时，我们才能管理。”^③在社会主义国家里，绝大多数公民能自觉地遵守法律，但是也有一些人实施违法行为，因此需要对这些人进行强制。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219页。

^②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219页。

^③ 《列宁全集》，第33卷，第269—270页。

社会主义国家管理中的说服和强制是结合起来进行的。也就是说，要在说服大多数人相信国家管理的各种法规和措施的正确性和合理性的基础上，对少数违反国家管理法规和措施的人进行强制。列宁指出：“我们必须首先说服然后再强制。我们无论如何必须先说服，然后再强制。”^①社会主义国家管理应该遵循这一原则。

三、在社会主义国家里，基本的生产资料属于国家所有，这就使社会主义国家对物的管理的范围前所未有地得到了扩大。因此，社会主义国家的国家管理活动比任何国家的管理活动复杂得多。我国国家管理的范围，大体上包括以下几项：管理经济工作和城乡建设；管理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和计划生育工作；管理民政、公安、司法行政和监察等工作；管理对外事务；管理国防建设事业；管理民族事务。其中每一项都可以分为许多方面，例如，管理对外事务可以分为外交方面的管理，对外经济贸易方面的管理，对外文化交流方面的管理，等等。搞好国家管理，对于积极推动和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发展，起着重大的作用。

二、国家管理活动的法律形式

社会主义国家的职能由各种不同的国家机关行使，每一种国家机关都有其不同的活动形式和活动方法。在我国，根据宪法，统一的国家权力是通过不同形式的活动来实现的，其中包括：一、国家权力机关统一地行使国家权力的活动；二、国家行政机关所进行的管理活动；三、国家审判机关所进行的司法活动；四、国家检察机关所进行的法律监督活动。由于它们的任务、目的和工作方法各不相同，所以各种各样的国家活动不能同时由一个机关进行，而是必须由各个国家机关分工合作，相互配合，协调一致地工作。国家机关的这种合理的分工，既可以避免权力过分集中，又可以使国家的各项工作有效地进行。

我国的国家管理活动由国家行政机关行使。国家行政机关是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受它的监督，对它负责，并向它报告工作。国家行政机关与国家权力机关的这种关系，是由我国国家的本质所决定的。我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法律的制定和重大问题的决策上，必须由国家权力机关，即全国人大和地方各级人大，充分讨论，民主决定，以求真正集中和代表人民的意志和利益；而在它们的贯彻执行上，必须实行严格的责任制，以求提高工作效率。这种责任制对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保证人民行使国家权力，是不可缺少的。人民通过国家权力机关作出决定以后，只有这些决定得到行政机关的迅速有效的执行，人民的意志才能得到实现。

当然，任何国家机关都有一定的管理活动，为此，都要设立相应的机构来负责这一活动。例如，全国人大常委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都设立办公厅，作为管理机构。但对上述这些机关来说，它们的基本职能不是管理。这些机关所以要设立管理机构，是为了创造一定的条件以保证完成本身的任务。因此，这种管理活动对上述这些机关来说只是辅助性的，而不是主要的工作。只有国家行政机关才以管理活动作为自己的主要工作。

从根本上说，国家管理活动可以分为法律形式和非法律形式。国家管理活动的法律形式包括制定法律规范和适用法律规范两种。

第一，制定法律规范。

^① 《列宁全集》，第32卷，第200页。

根据宪法，我国的国家立法权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设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国务院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它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行政措施，制定行政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各部、各委员会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内，发布命令、指示和规章。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制定规章。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发布决定和命令。由以上的规定可以看出，我国的国家管理活动是以法律为根据的。但是，法律的规定往往是比较原则的，而国家行政机关担负着对国家管理进行日常的领导的繁重的任务，它们所面临的许多问题都是十分具体的，为了执行法律，国家行政机关就必须以法律为根据，在自己的职权范围内制定法律规范，即发布各种不同等级的法律文件。这些法律文件的特点是：一、它们是规范性文件，含有法律规范，包括假定、处理和制裁三个组成部分，这就使它们明显地区别于一般的行政文件。一般的行政文件往往是针对某一具体问题而制定的，不具有规范性。二、这些法律文件的法律效力是由宪法所规定的，其中国务院所制定的行政法规的法律效力仅次于国家的法律，只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才能予以撤销。三、这些法律文件必须根据法定的程序通过和发布。

在国家行政机关制定法律规范方面。有许多问题尚待深入探讨和研究。首先，需要研究如何区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制定的规章。这两者所规定的事项有什么不同，效力有什么差别，现在并不十分明确。其次，根据法律的规定，各部、各委员会发布的不适当的规章，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所发布的不适当的规章，以及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发布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应该由国务院予以改变和撤销。但是，由什么机关或人员提出这类问题，经过什么专门机关和形式进行审查，审查的期限应该有多久，在审查期限内这些规章有无法律效力，经审查宣布改变和撤销这些规章后，对以前已经根据这些规章办理的事项应如何处理和补救，等等，都缺少明确的规定，尚有待总结经验，使之法律化、制度化。特别是各部发布的规章与各地方所发布的规章，有时互不协调，甚至互相矛盾，执行起来有很多困难，不是顾此失彼，就是各行其是，这显然不利于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不利于社会主义建设，必须引起重视，及时予以解决。为此，应该充分重视行政法规和各种规章的整理和编纂工作，对历年来颁布的大量的行政法规和规章进行清理，并结合近年来国家机构改革工作的成果，对原有的行政法规和规章进行修改和补充，或及时制定新的行政法规和规章。最后，国务院组织法规定，国务院会议分为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两种，国务院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必须经国务院常务会议或者国务院全体会议讨论决定。但是，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需经何种程序通过，在国务院组织法中缺少明确的规定。例如，行政法规草案应该由什么机关或人员提出，国务院会议讨论通过行政法规时，是否需要过半数才能通过，这些都不明确。又如，国务院组织法明文规定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由总理签署，但实践中也有既未经签署也未注明由国务院会议讨论通过的行政法规。特别是各主管部、委员会在本部门的权限内发布规章，更缺少程序性的规定。看来，及时制定各部和各委员会的组织法或条例，明文规定其发布规章的程序，是很有必要的。

第二，适用法律规范。

长期以来，我国法学界对法律规范适用的概念，有各种不同的观点。有人认为，适用法

律的活动是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的专门活动。也有人认为，适用法律是所有的国家机关即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司法机关及其公职人员的活动。看来，把适用法律规范仅仅归结为公、检、法机关的专门活动，这种理解未免失于狭窄。国家权力机关和国家行政机关在适用法律规范方面的活动，是大量的，不可忽视的。特别是国家行政机关作为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为了保证法律的遵守和执行，除了以法律为根据而颁布从属于法律的各种规范性文件即制定法律规范以外，还必须对法律规范予以适用，使法律规范的一般性规定，在社会的实际生活中得到实现。

国家行政机关为了进行国家管理而适用法律规范的活动，与其他国家机关适用法律规范的活动相比，具有一些共同的特征。这些共同的特征是：一、它们都是依据法律并为了实施法律而进行的活动。二、适用法律规范的机关都以国家的名义来行使自己的职权，不受其他国家机关、社会团体或个人的干涉。三、它们在适用法律规范时都以国家的强制力为后盾，它们所作出的决定，对于它们所适用的人和具体事实有约束力，受到国家强制力的保证。四、它们在适用法律规范时必须遵守法定的程序，不能离开法定程序任意行动。五、它们在适用法律规范时要作出适用法律规范的文件，这种文件是针对具体的人或事实的，能够引起具体的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或消灭。

由于国家行政机关担负着国家管理的日常的繁重的任务，其性质不同于其他国家机关，因此，它在适用法律规范方面也有自己的特点，主要是：一、国家行政机关在适用法律规范时，要受上级机关的领导。宪法规定，国务院统一领导各部和各委员会的工作，领导不属于各部和各委员会的全国性行政工作，统一领导全国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工作；并规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所属各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工作。至于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则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上级人民法院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但并不直接领导、指示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但在具体案件的处理上，下级人民检察院行使职权是独立的。二、国家行政机关负有管理全国或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文化建设，领导所属各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工作的任务，为了提高工作效率，必须迅速有效地执行国家权力机关的决定，因此，国家行政机关在适用法律规范时，必须在自己的职权范围内主动地采取各种行政措施，不能被动地等待公民的请求。只有这样，才能推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发展。至于人民法院，则是在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或公民提起自诉以后，才进行审判。三、我国幅员辽阔，人口众多，各地的经济和文化发展很不平衡，各级国家行政机关只有根据实际情况，灵活地适用法律规范，才能搞好国家管理。如果不顾各地区的差别，生搬硬套，削足适履，就难以处理千变万化的社会情况。因此，国家行政机关适用法律规范而作出的决定是多种多样的。至于人民法院在审理各种案件时则没有这样大的灵活性。当然，根据不同的情况，人民法院审理案件也有一定的幅度，但不能超出法定的幅度之外。

国家行政机关在进行国家管理时适用法律规范主要有两种方法。一、国家行政机关为了实施法律规范的规定而进行的业务活动。例如，国务院审定行政机构的编制，任免、培训、考核和奖励行政人员；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在本部门的权限内对某项具体工作发布命令和指示；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任免和奖惩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为了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经济、文化建设和民政、公安等工作而规定行政措施，等等。二、国家行政机关为了维护法律规范的规定而对行政违法行为采取的强制措施。例如，违反社会治安管理的行为，由公安

机关负责执行处罚；违反市场管理的行为，由工商行政机关执行处罚；违反金融管理制度的行为，由财政税务机关执行处罚；违反食品卫生管理制度的行为，由食品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执行处罚。行政处罚的种类很多，包括没收、罚款、警告、拘留、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等等。

在国家行政机关适用法律规范方面，也有许多问题尚待深入探讨和研究。首先，我国虽然已经制定了大量的行政管理法规，但还没有得到充分的实现。究其原因，一方面是由于有些行政部门的干部缺乏依法办事的法制观念，不知道必须严格适用法律规范，才能提高国家管理的效率，有条不紊地进行行政工作。少数干部甚至藐视法制，懈怠失职，滥用职权，违法乱纪。因此，不仅必须加强干部队伍的法制教育，提高他们的社会主义法律意识，而且如果国家行政工作人员违反行政管理法规的规定，应当严格追究其行政责任，予以行政制裁。另一方面，经过国家机构的改革，虽然取得了不少的成绩，但是这项工作并未全部完成，一些地区和部门仍然存在着人浮于事，工作效率很低的现象，而有一些行政管理方面的法规，则又因没有明确的主管机关，以致得不到充分的实现。因此，法制建设必须协调一致地进行。在制定某一法规时，必须同时考虑到这一法规应该由什么机关来贯彻实施，并对有关干部进行必要的专业培训，使他们能胜任这一工作。还要在群众中广泛地开展宣传教育，使他们增强法制观念。其次，在我国大量的行政管理法规中，几乎全部是实体法，而十分缺少行政程序法，这样就出现了有法难依的局面。近年来，已经有一些法律规定，各级人民法院承担某些处理行政案件的任务。对此，还需要在实践中总结经验，从我国国情出发，建立和健全受理行政违法案件的机构，并制定一套比较完备的行政诉讼程序的法律，对如何申诉、立案、调查、审理、裁决、上诉、终审裁决、强制执行等问题予以明确的规定。只有这样，才能改变我国国家管理领域中有法难依的局面，使国家管理能顺利地进行。

以上探讨了国家管理活动的法律形式，这些法律形式对于我国的社会主义国家管理起着重大的作用。缺少必要的法律形式，国家管理就失去必要的依据和保障，就会陷于混乱状态，贻误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但是，不能把国家管理的全部活动都归结为法律形式，而不重视具体的组织工作和专门的业务工作，否则就会出现形式主义，这同样地对国家管理是十分有害的。

三、进一步改善国家管理活动

邓小平同志在《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的讲话中强调指出：“官僚主义现象是我们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广泛存在的一个大问题。”^①他还进一步指出：“它同我们长期认为社会主义制度和计划管理制度必须对经济、政治、文化、社会都实行中央高度集权的管理体制有密切关系。我们的各级领导机关，都管了很多不该管、管不好、管不了的事，这些事只要有一定的规章，放在下面，放在企业、事业、社会单位，让他们真正按民主集中制自行处理，本来可以很好办，但是统统拿到党政领导机关、拿到中央部门来，就很难办。谁也没有这样的神通，能够办这么繁重而生疏的事情。这可以说是目前我们所特有的官僚主义的一个总病根。官僚主义的另一病根是，我们的党政机构以及各种企业、事业领导机构中，长期缺少严格的从上而下的行政法规和个人负责制，缺少对于每个机关乃至每个人的职责权限的严格明确的规定，以至事无大小，往往无章可循，绝大多数人往往不能独立负责地处理他所应当处理的

^① 《邓小平文选》，第287页。

问题，只好成天忙于请示报告，批转文件。”^①针对这种情况，邓小平同志认为：“必须从根本上改变这些制度。”^②邓小平同志的这次重要讲话，对于克服官僚主义，改善我国的国家管理工作，意义是十分重大的。

我们国家现行管理制度中官僚主义的各种表现及其产生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权力过分集中。各个企业、各个生产单位没有独立地进行经济活动的合理权力，许多重要权力集中于这些企业、生产单位之上的多层次的行政管理机关，这就往往会发生离开生产活动越远、权力越大、机构越多、工作越难的现象。二、权限职责范围不明。从国务院到地方各级政府，没有制定出系统的切合实际的行政法规，对各部门、各地方、各单位以至各个人的工作范围、工作权限、办事规则，没有明确的划分或具体的规定。三、干部制度很不适应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需要。各级政府对于干部的选拔、任用、考核、培养、奖惩、淘汰等等，没有一套健全的制度。各部门、各单位吸收使用干部，很少采取严格的招考、招聘的方法，量才适用，大多数由组织、人事部门委派，不能适应现代化的任务。四、机构臃肿，层次繁多，人浮于事，副职虚职过多，工作效率低落。

要克服这种官僚主义的弊病，关键在于切实改革国家管理制度、机关工作制度、干部制度和机构组成方面的不合理现象。具体办法是：一、要对企业事业单位实行权力下放，要让各个企业、各个事业单位拥有国家统一领导下真正独立经营和独立活动的必要的自主权。有些行政部门可以改为企业或事业组织，有些可以合并。当然，权力下放，决不能削弱必要的统一管理。二、要用行政立法来明确规定各个行政机构和各机构内各单位和各个人的职责范围。从国务院到地方各级政府，都要有系统的行政法规，明确划分各部门、各单位的职权范围和各种职权的行使原则，以及某些特殊问题的处理办法。各部门、各单位也要制定各种岗位的工作细则，使得人人都明确自己应负的责任。三、要努力改革干部制度。对各级各类干部的任用、考试、考核、奖惩、训练、提拔、调动、退休、解职等等，都要制定具体的切实可行的制度。四、要建立和健全检查、监督制度。为了检查和监督各级政府机关和政府工作人员的工作，除了各级党组织和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监督以外，还要认真处理群众的来信来访和适当地运用报刊的揭发批评。同时，还要提倡人民代表的检查，上级机关的检查和下级机关的检举。

近年来，在克服官僚主义弊病的斗争中，取得了不少的成绩。但是，这一任务尚未彻底完成，距离所要达到的目标相当远。除了继续进行改革，克服官僚主义的各种弊病以外，为了进一步改善国家管理活动，从长远的观点来看，还有不少工作要做。其中包括：

第一，加强对行政法和行政学的研究。

长期以来，我国虽然陆续制定了各种行政法规，但是缺少对行政法的理论和实践问题进行研究。建国以来，在我国大专院校法律专业课程中，没有开设过中国行政法学的课程，对国外行政法学的介绍，也是十分贫乏的。至于行政学，在我国更是一个冷门。而在西方，对行政法和行政学比较重视，其目的，是为了更好地利用人力和物力，使其发生较高的效率，为他们的政府服务。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西方国家的行政学可以分为两个分支，其中一支是国家管理学，主要研究如何在国家行政管理方面建立完整的体系和严密的制度，提高政府部门的工作效率；另一支是经营学，主要研究如何管理生产，如何改善企业的业务活动。在

^① 《邓小平文选》，第287—288页。

^② 同上，第288页。

苏联和东欧，除了行政法以外，还开辟了一些新的领域。例如，苏联的一些大学开设了**社会管理概论**、**国家管理**、**社会主义生产管理**等课程，民主德国等国家开设了**国家管理的科学组织**等课程，并出版了一系列著作。这些情况，都值得我们参考和借鉴。现在，我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已经开设行政法的课程，并编写出版了第一本教材，这是可喜的现象。但是，对行政法的研究仍然比较薄弱，需要迎头赶上。对行政学的研究，更需组织专门力量，进行开拓的工作。

第二，在国家管理工作中采用科学技术的新成就。

当前，我们面临世界新的技术革命的形势，国家管理必须适应新的形势的发展，提高工作的效率和质量，推动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为此，国家管理必须以科学为依据，广泛地采用科学技术的新成就。只有在经过有科学根据的计算和决策的基础上，才能合理地使用新的技术装备。在选择管理的形式和方法时，还需要充分考虑到生产过程的变动性，有效地掌握各种因素的不断变化的情况，更好地利用人力和物力。随着生产过程机械化和自动化的逐步实现，管理过程机械化和自动化的问题也提上了日程。由于信息数量的大量增加，使用电子计算机对各种信息进行收集、加工、分析、整理的任务也已经摆在国家管理工作者的面前。因此，需要考虑建立全国性的自动化的信息中心，以及在各地区、各部门、各公司、各企业逐步建立自动化的管理体系，以便以全国性的信息中心为基础，把它们联合为一个统一的体系。这样，国家管理将建立在新的技术基础上，从而提高其工作效率，以解决崭新的繁重的任务。与此相适应，国家管理机关的体制、职能、结构和干部队伍将发生新的变化。为此，必须从现在起就注意提高国家管理干部的科学知识，使干部队伍能适应新的形势的需要。同时，随着新的科学技术的推广，广大人民群众的知识 and 觉悟将不断地提高，这就为进一步实现国家管理的民主化打下良好的基础。

总之，国家管理是一种综合性的活动，它包括政治、法律、组织、经济、科学、技术、教育等各种因素。这些因素存在着有机的联系，必须把它们合理地结合起来加以利用。只有这样，才能进一步改善国家管理活动，提高国家管理的水平，使我国的国家管理适应我国的国情，加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

